

证券代码:603689
债券代码:113631

证券简称:皖天然气
债券简称:皖天转债

编号:2025-024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35 元 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24 年 4 月修订) 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,632,550.49 元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93,933,246.99 元, 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,207,088.17 元和 2023 年度股利分配 167,183,006.45 元,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18,175,702.86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0,479,944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 (含税), 共计分配 171,667,980.40 元 (含税),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61%。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71,667,980.40	167,315,515.5	95,646,478.8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,022,870.83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332,632,550.49	343,969,111.21	258,300,027.0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(元)	1,336,396,426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434,629,974.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,022,870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305,132,930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435,652,845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(%)	142.77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